

#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抚远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52号），制定本规定。第二条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抚远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牌子。第三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订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进行相关行业管理。

（三）承担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全国统一定额、省定额。贯

彻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全市的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组织发布全市工程造价信息。

(四)组织并参与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论证。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年度预算内投资计划，并指导、监督、检查其计划执行情况。负责指导与管理全市城乡建设计划与统计工作。负责制定公用设施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建设项目审批、施工许可、工程监理。负责监督管理政府投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监督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

(六)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城乡建设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共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监督及备案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中介组织的管理，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负责勘察设计公司合同备案和施工图审查备案管理。负责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证审查和推广应用工作。

(八)负责制定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应用，指导重

大技术引进和创新。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型墙体材料，积极发展散装水泥事业。

(九)负责指导和管理供热燃气、市政设施建设、供排水工作。负责新建、扩建、改建供热、燃气工程的审批、监督审查及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对行使供热、燃气相关权力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实施指导供热、燃气行业建设和标准化工作。协调热电联产及行业协作。负责集中供热、燃气企业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对供热、燃气特许经营者监管。

(十)负责指导全市城乡建设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村镇建设试点工作。

(十二)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前置条件的认定和审核工作。负责房屋测绘成果审核。负责危房鉴定成果确认。指导、监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拟订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运营和后期管理等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

(十四)指导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组织拟订年度房屋征收计划。对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十五)指导和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指导全市房改工作。承担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项目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及监管工作。

(十六)贯彻落实房屋交易政策，制定房屋交易规章制度

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新建商品房交易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工作。依法对全市房地产开发、中介服务、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房屋使用安全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协调、指导纠纷调处工作。

(十七)负责全市物业服务监管和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等工作。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物业管理招投标、物业承接查验、组建业主大会的监督指导工作。

(十八)负责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负责政府为主体的小区改造项目(城市危、破、旧房改造)年度实施计划和资金计划安排，并督促实施。

(十九)负责并指导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监督管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对各区餐厨垃圾日常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二十)负责并指导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及园林绿化设施的管理，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负责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二十一)负责公共停车设施、公交站亭的建设和运营管理。负责公共自行车、露天市场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

(二十二)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绿化方面的行政审批，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行政许可。

(二十三)负责集中行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权限内公安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权。

(二十四)负责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协调指挥、监督检查、考核评比。负责组织协调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城管执法保障工作。开展城市管理行业人员培训。

(二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对竞买企业的资质和诚信情况进行审核、出具意见职责。市自然资源局综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后依法审核。

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商品房交付和入住管理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将规划条件核实信息和房屋初始登记信息、消防部门将消防验收信息抄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后，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商品房交付和业主入住工作。

第四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如下。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档案、政务公开、办文办会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建设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管理使用城市建设资金。承担相关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行政处罚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承担全局法律法规培训，普法工作的规划制定、实施等工作。

(二)业务办公室。负责全市市政行业的管理工作，组织工程项目建设的实施、管理和工程项目验收、移交工作。负

责制定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计划，并监控计划落实情况。负责供水、排水及污水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及实施。负责供水、排水及污水行业相关行政许可的审核、审批。监督和指导供水、排水及污水行业相关企业的规范运营。参与供水、排水及污水行业收费及价格的制定、调整和管理。指导村镇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推广村镇建设试点工作。组织监督农村危房改造。组织实施乡村环境容貌和卫生、村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政策和管理制度。指导建筑节能工作开展，负责可再生能源等科技成果和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与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管理。负责全市建筑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筑施工单位资质管理。负责全市工程监理资质管理。负责全市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相关管理。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统计及上报工作。负责全市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编制全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负责全市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管理工作。推广和应用执行工程建设设计标准。负责全市建筑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监督管理和勘察设计合同备案工作。监督管理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负责市行政辖区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组织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的管理。负责新建、扩建、改建供热工程审批。负责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负责权限内燃气企业停业歇业、燃气设施改动审批。负责权限内供热许可证的审批。负责对行使供热、燃气相关权力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并参与



城市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全市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政策、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申报，监督指导计划执行实施、审批手续办理、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筹集使用、施工建设等工作。负责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前置条件的认定和审核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行业管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日常巡查和事后监管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项目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及监管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房屋交易管理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物业管理招投标、物业承接查验、组建业主大会的监督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物业管理行业标准及收费标准。指导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缴、管理及使用。负责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业务沟通、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业务沟通、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对全市城管系统执法机构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协调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城管执法保障工作。负责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停车设施，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市政公用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实施等工作。负责露天市场的规划、建设。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型墙体材料，积极发展散装水泥事业。负责

依法行政，各类清单的建立及流程再造工作。第五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编制11名(含机关党委编制1名，不含两委人员编制)。设局长(党组书记)1名，兼任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副局长3名。股级领导职数：股长7名(含工会主席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总工程师1名、总经济师1名)。

第六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第七条本规定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第八条本规定自2019年3月25日起施行。

##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3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业务办公室、机关党委。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是包括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以及所属4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4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机关	1	
2	抚远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	事业单位	1	
3	抚远市园林养护中心	2	事业单位	1	
4	抚远市住房保障和服务中心	2	事业单位	1	
5	抚远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事业单位	1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322.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941.46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77.59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5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3.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6.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9,070.2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6,890.2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797.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3,570.5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2,267.72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43,674.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463.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056.90
<b>总计</b>	30	46,730.91	<b>总计</b>	60	46,730.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267.72	42,264.21	0.00	0.00	0.00	0.00	3.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6	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4.86	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4.86	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77.59	7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77.59	7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77.59	7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75	19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75	18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9	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5	2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92	14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9	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04	6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04	6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5	1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5.69	55.6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02.64	8,40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8,402.64	8,40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867.35	86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535.29	7,53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153.20	16,151.19	0.00	0.00	0.00	0.00	2.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91.81	8,689.80	0.00	0.00	0.00	0.00	2.01
2120101	行政运行	439.16	43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3.61	5,803.60	0.00	0.00	0.00	0.00	0.01
2120104	城管执法	821.57	819.57	0.00	0.00	0.00	0.00	2.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66.24	26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61.23	1,36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88.94	48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88.94	48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366.79	3,36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339.33	1,33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7.46	2,02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56.71	1,65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56.71	1,65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7.71	1,30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67.11	1,16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140.60	14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3.24	6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3.24	6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78.00	5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78.00	5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7.65	3,79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93.91	3,69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256.39	2,25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2.16	3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0.36	5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347.00	1,3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74	10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74	10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570.51	13,57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70.51	13,57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70.51	13,570.5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674.01	1,675.00	41,999.0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7	4.86	1.62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4.86	4.86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4.86	4.86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1.62	0.00	1.62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62	0.00	1.62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77.59	0.00	77.59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77.59	0.00	77.59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77.59	0.00	77.5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75	193.7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75	180.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9	3.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5	29.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92	141.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9	6.2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04	66.0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04	66.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5	10.35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5.69	55.6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70.27	0.00	9,070.27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67.63	0.00	667.63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67.63	0.00	667.63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8,402.64	0.00	8,402.64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867.35	0.00	867.35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535.29	0.00	7,535.29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890.24	1,306.62	15,583.6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428.86	1,098.63	8,330.23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39.24	439.24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14.73	0.00	6,514.73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826.94	442.89	384.04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66.72	200.75	65.98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81.23	15.76	1,365.48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88.94	131.24	357.71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88.94	131.24	357.71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366.79	0.00	3,366.79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339.33	0.00	1,339.33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7.46	0.00	2,027.46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56.71	76.75	1,579.96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56.71	76.75	1,579.9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7.71	0.00	1,307.71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67.11	0.00	1,167.11	0.00	0.00	0.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140.60	0.00	140.6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3.24	0.00	63.24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3.24	0.00	63.24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78.00	0.00	578.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78.00	0.00	578.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7.65	103.74	3,693.91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93.91	0.00	3,693.91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256.39	0.00	2,256.39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2.16	0.00	32.16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0.36	0.00	50.36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347.00	0.00	1,347.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74	103.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74	103.7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570.51	0.00	13,570.51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70.51	0.00	13,570.51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70.51	0.00	13,570.5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322.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86	4.8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941.4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77.59	77.59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3.75	193.7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04	66.0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070.27	9,070.27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885.71	15,514.76	1,370.9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97.65	3,797.6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3,570.51	0.00	13,570.51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2,264.21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43,666.36	28,724.91	14,941.4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453.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050.96	3,050.9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453.1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46,717.33	<b>总计</b>	64	46,717.33	31,775.87	14,941.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724.91	1,670.46	27,054.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6	4.86	0.00
20101	人大事务	4.86	4.86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4.86	4.86	0.00
203	国防支出	77.59	0.00	77.59
20306	国防动员	77.59	0.00	77.59
2030603	人民防空	77.59	0.00	77.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75	193.7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75	180.7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9	3.4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5	29.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92	141.9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9	6.29	0.00
20808	抚恤	13.00	13.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00	13.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04	66.0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04	66.0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5	10.3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5.69	55.69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70.27	0.00	9,070.2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67.63	0.00	667.63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67.63	0.00	667.63
21103	污染防治	8,402.64	0.00	8,402.64
2110302	水体	867.35	0.00	867.3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535.29	0.00	7,535.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14.76	1,302.08	14,212.6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424.32	1,094.10	8,330.23
2120101	行政运行	439.19	439.19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14.73	0.00	6,514.73
2120104	城管执法	822.95	438.91	384.04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66.22	200.25	65.9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81.23	15.76	1,365.4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88.94	131.24	357.7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88.94	131.24	357.7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366.79	0.00	3,366.7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339.33	0.00	1,339.3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7.46	0.00	2,027.4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56.71	76.75	1,579.9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56.71	76.75	1,579.9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78.00	0.00	578.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78.00	0.00	57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7.65	103.74	3,693.9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93.91	0.00	3,693.91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256.39	0.00	2,256.39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2.16	0.00	32.1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0.36	0.00	50.3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347.00	0.00	1,347.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00	0.00	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74	103.74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74	103.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5.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45.18	30201	办公费	15.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7.57	30202	印刷费	0.4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5.1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7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09	30205	水费	0.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82	30206	电费	1.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1	30207	邮电费	2.7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36	30208	取暖费	21.0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10	30211	差旅费	3.1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5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6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2.49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3.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1.4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35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			
	人员经费合计	1,552.75					公用经费合计	11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4,941.46	14,941.46	0.00	14,941.4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70.95	1,370.95	0.00	1,370.95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307.71	1,307.71	0.00	1,307.71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1,167.11	1,167.11	0.00	1,167.11	0.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0.00	140.60	140.60	0.00	140.6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63.24	63.24	0.00	63.24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63.24	63.24	0.00	63.24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3,570.51	13,570.51	0.00	13,570.51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3,570.51	13,570.51	0.00	13,570.51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3,570.51	13,570.51	0.00	13,570.5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总收入46,730.9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2,267.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322.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094.66万元，增长28.71%。主要变动情况：基本建设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941.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04.88万元，增长44.55%。主要变动情况：行政事业性项目增加。

3. 其他收入3.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0万元，增长247.52%。主要变动情况：营业外项目增加。

####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总支出46,730.9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3,674.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675.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3.19万元，下降12.68%。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导致正常的人员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41,999.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302.94万元，增长41.43%。主要变动情况：基本建设项目增加。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度，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减少47.00万元，下降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减少47.00万元，下降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数据有误；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减少15辆；保有量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本部门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9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9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电动保洁车、垃圾车、吸污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3554平方米。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抚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22611.5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7%。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排水防涝二期、2023年老旧小区、特色商业街区、外化路亮化、黑龙江省抚远市经济开发区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611.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绩效评价从工程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资金安排情况、项目组织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价。

##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2611.56万元，执行数为22611.56万元，完成预算的98%，得分98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比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一些问题：个别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还有不足，绩效管理人员缺乏专业知识，也缺少培训机会，在绩效管理工作中管理不到位，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精准化还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特别落实好部门项目管理责任，加强项目管理，不断提高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并加大绩效运行监控的力度。对绩效结果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切实提高项目预算资金的管理水平和能力。

##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0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0万元，执行数合计0万元，完成预算的0%，平均得分0分。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0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0万元，执行数合计0万元，完成预算的0%，平均得分0分。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